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得視貸與當時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而訂，由財務單位提出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經董事長核准後計之。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預計還款期間及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與借款人往來的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再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作後續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二) 評估審查

財務單位針對借款人應作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之外，餘應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擔保品評估價值、同額本票等，其價值不得低於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 核定及通知

1. 財務單位經評估審查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依董事會通過之貸放條件擬定約據條款，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 撥款

借款人於額度經核定並簽妥合約後始得申請撥款，若有擔保品應先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

第五條：還款、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貸後，財務單位應定期注意借款人、保證人財務狀況及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將本票等註銷、歸還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2.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收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知會法務單位並呈報董事長，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短期融通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五)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依前揭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